

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宣区环验〔2013〕46号

关于对宣城双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 2 亿块蒸压粉煤灰砖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的函

宣城双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5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 2 亿块蒸压粉煤灰砖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组织了资料审查和现场勘查，并在我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你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 2 亿块蒸压粉煤灰砖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渡乡峰山村。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我局认为你公司该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同时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规范原料堆场管理。
- 2、固废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置方法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3、加强管理，做到厂区环境干净整洁。
- 4、要有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记录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宣州区环保局

2013年7月10日

抄送：黄渡乡政府、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审批科